



在人行道上走路，怎成了“高危运动”？

实习生 王书画 张 童
本报记者 王 帝

又见户外广告牌伤人事件。
4月12日下午2时40分许，大风将北京玉渊潭公园西门口的广告吹倒。正逢公园的樱花节，位于公园门口的广告牌下聚集了众多拍照的游客。广告牌突然倒下时，7名游客躲避不及，被砸伤或擦伤。伤者中最小的为1名1岁3个月的幼儿，有外伤但不严重。1名从河北来京旅游的70岁老人被砸中小腿导致骨折，其余5名人员伤情较轻。

就在北京广告牌伤人的前一天，一名六岁男童落入了郑州市新郑路附近陇海高架桥下工地窨井中。据目击者介绍，事发时窨井盖未盖盖，只铺了层防尘用的白布。13日，当男孩被发现时，已确认溺亡。

实际上，近年来行人莫名受伤甚至死亡的消息并不罕见，“飞来横祸”频出，路人安全应由谁来保护？

“危险快递”肆意路上，“实名制”呼之欲出？

新华社记者 吴 昊

我们无疑已置身于一个“快递社会”，每天，数以亿计的快递包裹飞奔在路上。

但或许你不知道的是，在这些数量庞大的包裹中，内含剧毒的“致命快递”、夹带假发票的“逃税快递”、藏匿毒品的“冰毒快递”藏身其中，不时露馅，防不胜防。当非实名的快递方式屡屡给违法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实名制”呼声也日渐高涨。那么，快递“实名制”离我们究竟还有多远？

身份、地址、电话：“三假”包裹知多少

网购的勃兴强劲地推动着快递业的发展，相关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达到140亿件，跃居世界第一。

但与此同时，假身份、假地址甚至是假电话寄收包裹，甚至为从事违法行为而故意隐匿身份导致快递乱象频出，部分快递包裹一路“裸奔”，从而带来多种违法违规隐患。

——递送毒品。快递运输风险小、投入少，正成为犯罪分子贩毒毒品的主要运输途径之一。记者从吉林省公安厅禁毒总队了解到，近3年吉林警方破获的携带1公斤以下毒品案件中，50%以上是通过快递运输。长春市公安局净月分局局长刘洪伟表示，很多毒贩在互联网上通过QQ、论坛联系买家，利用快递寄送毒品，邮寄双方不填写真实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卡也非实名。“无主”毒品交由快递“人货分离”运输，快递包裹的所有流程、状态，毒贩通过单号便可在网上轻松查询。一旦有变，卖家和买家立即“消失”。

——递送剧毒物品。相关信息显示，2013年山东某快递公司因收寄违禁不规范，投递了有毒化学品污染的包裹，导致一人死亡，九人中毒。

——快递爆炸物。2015年3月，国内某知名快递公司位于北京的一处快递点发现疑似爆炸物包裹，导致警方封锁现场3小时。2011年8月，浙江某快递公司工作人员被包裹中暗藏的爆炸物炸伤。

——假发票等其他违法物品。据了解，近年来在快递包裹中查获违法违禁品还包括假发票、考试作弊器材、偷拍、监听等工具。另据警方发现，犯罪分子甚至还通过网络贩卖大威力气枪甚至真枪。在网上交易后，先将枪支拆卸成零件，再分多个包裹通过快递运输。

实名“双刃剑”：实施起来并不简单

快递乱象，直接推动了各方对快递实名制的关注。公安部相关负责人不久前就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答记者问时明确提出，要“实现快递、物流、网购等行业实名登

天灾之外，人祸几何

有人认为，广告牌突然倒下是因为“天灾”所致。
玉渊潭公园回应称，事故系“突遇瞬间起大风被吹倒”。

园方表示，事情发生后，园方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将伤者送往医院，垫付全部医疗费用，对受伤人员进行积极治疗。目前4人已出院，另有3名伤者正在医院做进一步治疗。园方称：“首要的是积极处理好受伤人员的伤势。”

据公园介绍，倒塌的装饰牌长7.8米，有铁架支撑并固定有泡沫板，放置在公园前的花坛处。制作公司是具有合法资质的相对独立法人单位，布展相关手续完全齐备。樱花文化活动期间，平日都会安排专人对园内设施进行检查，事情发生后，公园相关部门及时对极端大风天气可能造成的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的排查并加固。

事故发生后，装饰牌被拆除，次日记者到时，已看不到广告板的痕迹。

但也有人认为，这起事故不止是“天灾”所致。

公园西门附近，一位自称目击到广告牌倒下的缕姓环卫工人向中国青年报记者透露：广告牌高大约十米，但埋在土里的底座部分只有不到50厘米。“而且广告牌不是铁质，是类似塑料的板子，整块广告板的重量很轻，埋广告牌的土也比较松散，风一吹就很容易被掀开。”

网民“青天”认为，广告牌伤人事故，不是天灾，而是人祸。“对广告牌安全疏于监管，是酿成事故的罪魁祸首。”

更有网民质疑：“现在出门游玩也成了高危行为，请问市民走在哪里才安全？”

行人成“高危人群”，生命安全由谁保护

由于户外设施引起的意外事故并不少见。广告牌、井盖、电线、树枝，都有可能给行人造成意外的伤害。面临隐藏在街道上的种种安全隐患，人们不禁心存担忧：一旦行人遇上突发危险，该由谁来对行人的安全负责？

对此类责任的规定，比人们想象的更为分散。

以广告牌伤人事故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明确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

三十条也规定了：“户外广告设施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维护管理责任，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但公园回答对此事故自己是否有责任的问题时，并没有回答记者的问题。

谁是管理者？《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区、县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

北京市城管执法局宣传中心回应：“这个归公园管理处负责。公园里面我们无法执法，没有这个权责。城管部门监管的是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有手续的我们管不了。没手续的我们可以责令设置人拆除。如果不拆的话，我们可以强拆。但安全管理并不在我们这里。”

针对此回应，北京市锐铭律师事务所贾飞律师指出，在玉渊潭公园的广告牌砸伤游客事故中，除了园方之外，根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对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管理责任人立即排除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排除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排除，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的排除工作。在限期排除期间，管理责任人应当在安全隐患现场的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还应当派人值守，防止发生事故”之规定，负有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等，作为执法部门，应当



云南德宏举办“国际泼水狂欢节”

4月12日，中国·德宏2015国际泼水节狂欢节举行了开幕式，开展了一系列民族特色浓郁的歌舞表演、泼水狂欢等活动。

贵州将实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问责

新华社贵阳4月13日电（记者郑亦真）为进一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贵州将实行生态环境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在各级党政领导决策、职能部门监督和国有企业生产经营等多个方面，都将实施问责规定。

近日发布的《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对问责的对

象、范围和处罚方式等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问责对象既包括贵州各级党委政府、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的部门，也包含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除规定辖区内生态环境恶化、保护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破坏等问题应受到问责以外，这一问责办法还在备受关注的环评问题上，规定了具体的问责情

形。环境保护职能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如违反建设项目环评规定擅自审批，造成严重环境破坏的情况，应被问责；国有企业单位如擅自更改环评文件确定的工艺流程，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同样在问责范围内。

生态损害具体问责方式，从轻到重包括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

都要负起责任。”

对于户外公共设施的管理，王宏伟表示，在我国地方设立的某些法规里，都有规定，但是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管理协调制度，所以，政府管理部门之间各自为政，互不协调，就出了问题，就很容易出现扯皮的现象。“没有一个统一协调的机制，大概是现在出现事故后不能有效快速解决问题、不好确定责任的原因。”

唐钧也认为原因，更多原因在于操作、执行不力。“目前的制度和规定都是有的，就是在实际工作中当能否进一步精细化。

两位专家都表示，保障行人的公共安全并非一家之事，更多的要靠部门之间的统一协调，形成统一的管理机制，并提高对此类小概率风险事件的重视程度，才能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王宏伟表示：“应当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对设施的安全进行提示和管理。城管部门所承担的城市管理和城市执法的功能是方方面面的，仅仅靠城管部门一家检查监督是不够的，应该把相关的权属企业、政府部门、社会公众都调动起来，形成一种合力、一种协同的共制。”

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如何才能更有效、更积极地保障行人的户外安全呢？

在制度方面，唐钧建议：“要强化制度建设。比如网格化管理，指的是精细化的风险管理。它把每一块的风险划归到网格里，一旦有问题，解决处理也比较快。”

在执行方面，城市管理和市政部门应当积极行动起来，对户外设施应定期排查，及时更换到年限的设施，“不是非要到碎了、没了才换，这是确保安全的强制性工作。”

唐钧表示，同时还要落实责任人，即责任管理者。“一旦出事，责任到人，这样才会有积极性和动力。”

本报北京4月13日电

实习生 何星星
本报记者 王亦君

两天前发生在北京的法拉利和兰博基尼相撞事故已有新发展。

4月13日中午，北京市公安局通过官方微博发布，两车驾驶员存在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违法行为，在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隧道内行驶中最高时速超过每小时160公里，4月13日，两位车主已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危险驾驶罪依法刑事拘留。这再次引发公众的关注。

公众的关注点，一是两辆豪车驾驶者的身份，二是在已经实施了近四年的刑法修正案（八）中增加了危险驾驶罪的制度背景下，这种飙车行为究竟适用何种罪名定罪量刑。

2012年5月26日发生在深圳的侯培庆醉酒飙车案造成三人死亡、一人轻伤、二人轻微伤和财产的重大损失，法院判定侯培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

2013年8月24日发生在北京东坝的追逐竞驶案件，检察机关对三名被告起诉的罪名是涉嫌危险驾驶罪。

在今天北京市公安局的官微通报中，两辆豪车的驾驶员均为无业人员。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这是我国现行刑法对于危险驾驶罪的规定。

在刑法修正案（八）增加了危险驾驶罪之后，司法实践中，处理类似这种飙车案件时，适用的罪名一般有两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危险驾驶罪。

按照现行刑法规定，危险驾驶罪的法定刑是拘役和罚金，如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进行定罪，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可以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车浩在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按照现行刑

法，机动车驾驶人符合醉酒驾驶或是追逐竞驶这两种行为类型之一，就构成危险驾驶罪。

“两位驾驶者是否醉酒驾驶目前尚不清楚，至于说判断是否属于追逐竞驶的情形，不能仅以超速行驶或高速行驶作为评价标准，而要看驾驶者是否有意追逐。”车浩表示。

车浩认为，追逐竞驶既可以是相识的司机事前约好的飙车，也可以是陌生人在驾驶过程中相互追逐。因此驾驶人员在驾驶过程中并不必然能排除追逐竞驶。

关于“情节恶劣”的认定，要考虑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车速、车流量等具体情况。如果是在早晚高峰这样的时间段，或者是在车流量或人流量较大的路段追逐竞驶，则一般应认定“情节恶劣”。如果驾驶人员存在多次追逐竞驶的

惯习，也是认定“情节恶劣”时可以考虑的因素。

在车浩看来，不能仅仅根据公众对此事反映强烈这一点，就直接认定“情节恶劣”，而是要考虑，公众反映强烈的背后，是否意味着该路段的车辆行人往来频繁，因此让公众形成明显的不安全感。总体来说，两位驾驶员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还有待于驾驶员是否存在醉驾、追逐竞驶等具体情节的进一步侦查。

两位驾驶员目前涉嫌的罪名会不会在审查起诉阶段改变？

车浩表示，“危险驾驶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在于驾驶行为造成的危害性，还是造成具体性危险或发生人员伤亡等损害结果。

本案中两辆车已经在高速行驶的情况下发生了碰撞，出现车辆毁损、人员伤亡以及道路护栏被撞坏后果，虽然是驾驶

者自己受伤，但是这种车辆高速碰撞事故的发生，已经对其他过往的车辆和行人造成了具体危险，因此，本案存在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空间。

近年来飙车案件屡屡发生，群众反响非常强烈，飙车事件仍然屡禁不绝，法律上是否存在漏洞，车浩表示，部分原因是近年来，一些缺乏驾驶道德的飙车行为表现出对他人生命的漠视。严惩这类行为的呼声很高，刑法修正案（八）增加危险驾驶罪正是对这一呼声的回应。根据修改后的法律，只要存在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就可以构成犯罪，而不要求实际损害结果发生。因此可以说，法律已经对飙车行为有比较完备的规定了。但是刑法不是万能的，杜绝这一现象还需要多方面的协力。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王发旭对中国青年报记者表示，目前公安机关

对两名人员刑事拘留是很恰当的，公共道路上飙车危险非常大，应该严惩。

王发旭表示，刑事拘留期限到了以后，进入移送审查起诉阶段，涉嫌罪名是否会有变化，要根据公安机关侦查的具体情节。他认为，对两位驾驶人以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的可能性比较大，本案已经造成了护栏被撞毁以及人员伤亡的情况，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更恰当。

我国现行刑法对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量刑上规定了不同档次的刑罚处罚，可以根据本案造成的具体后果，决定适用哪一档刑罚。现阶段公安机关只是以涉嫌的罪名进行拘留，具体案件的定罪量刑，要等待随后进一步的侦查。

王发旭认为，对于飙车这一危险性极高的行为屡禁不绝的现象，刑法上已经有危险驾驶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存在罪名竞合，具体适用哪一个法条进行定罪量刑，要结合具体案件引发的后果，如果达到后果非常严重的程度，则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以更高的刑罚对这一类危险行为进行严惩。

本报北京4月13日电